华商科创创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科创创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科创创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4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		
	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科创创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华商科创创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		
	商科创创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科创创业精选混合 A	华商科创创业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37	01943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					
中国证监会核准	证监许可[2023]1830 号和证监许可[2025]1488 号				
的文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					
金托管专户的日	2025年11月4日				
期					
募集有效认购总	0.012				
户数(单位:户)	2,913				
份额级别	华商科创创业精选混合	华商科创创业精选混合			
	A	С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					
金额(单位:人民	449, 435, 598. 41	96, 817, 534. 70	546, 253, 133. 11		
币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					
期间产生的利息	173, 967. 11	31, 044. 07	205, 011. 18		
(单位:人民币	110, 901. 11	31, 044. 07	200, 011. 10		
元)					
募集份 有效认	449, 435, 598. 41	96, 817, 534. 70	546, 253, 133. 11		

额(单	购份额					
位: 份)	利息结					
	转的份	173, 967. 11	31, 044. 07	205, 011. 18		
	额					
	合计	449, 609, 565. 52	96, 848, 578. 77	546, 458, 144. 29		
其中:	认购的					
募集期	基金份	0	0	0		
间基金	额(单	U	U	U		
管理人	位: 份)					
运用固	占基金					
有资金	总份额	0%	0%	0%		
认购本	比例					
基金情	其他需					
况	要说明	无	无	无		
	的事项					
其中:	认购的					
募集期	基金份	0	200, 046. 66	200, 046. 66		
间基金	额(单	V	200, 010. 00	200, 010. 00		
管理人	位: 份)					
的从业	占基金					
人员认	总份额	0%	0. 2066%	0. 0366%		
购本基	比例					
金情况						
募集期降						
金是否符						
法规规定的办理		是				
基金备案手续的						
条件						
向中国证						
理基金备案手续		2025年11月4日				
获得书面确认的						
日期						

注:①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 列支:

- ②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及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均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 ③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
 - ④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010-585733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 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